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司(局)函

商救济政法函[2024]63号

## 关于相关乳制品反补贴案抽样有关情况的通知

相关乳制品反补贴案各利害关系方：

2024年8月21日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2024年第34号公告，决定自即日起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乳制品进行反补贴调查。

由于登记参加调查的公司数量众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案件实际情况，调查机关决定采用抽样方法进行反补贴调查。调查机关于9月20日发放了反补贴案抽样调查问卷，在规定期限内收到欧盟驻华代表团及多家欧盟生产商（出口商）提交的反补贴案抽样调查问卷答卷。

经对上述答卷进行审查，现将初步抽样结果及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抽样方案

第一，以调查机关收到的反补贴案抽样调查问卷答卷为基础进行抽样；

第二，考虑到反补贴调查的需要和本案的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出口数量、产品结构、地域分布等多重因素，选取具有代表性的3家公司作为被抽样公司。

## 二、初步抽样结果

拟选取以下公司作为抽样公司：

（一）爱乐薇（法国）有限公司（ELVIR）及其关联公司；

（二）菲仕兰荷兰有限公司、菲仕兰比利时有限公司（FrieslandCampina Nederland B.V., FrieslandCampina Belgium N.V.）及其关联公司；

（三）斯嘉达股份有限公司（Sterilgarda Alimenti SPA）及其关联公司。

各利害关系方对上述抽样情况如有评论意见，可于本通知发放之日起7日内向调查机关提交。各利害关系方应通过“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”（<https://etrb.mofcom.gov.cn>）提交电子版本，并根据商务部的要求，同时提交书面版本。电子版本和书面版本内容应相同，格式应保持一致。调查机关将对各评论意见进行审查，最终确定抽样结果并发放反补贴案调查问卷。

联系电话：0086-10-65198196、65198760

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

2024年10月14日